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20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雨水排放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（盧國華）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一、就新田仁壽圍及東鎮圍主要水道未經授權的土地填料，請告知：

1. 執法進度
2. 視察及執法人手
3. 視察及執法人手的開支
4. 如最終由政府負責移除土地填料的開支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2）

答覆：

渠務署就新田仁壽圍及東鎮圍主要水道未經授權的土地填料的執法，詳情如下：

1.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於2019年3月11日作出駁回上訴的決定，並維持渠務署發出執行管制通知書的決定及通知書所載的規定。根據委員會的決定，渠務署已發信要求有關人士移除上述未經授權的土地填料。
- 2及3. 渠務署有關上述未經授權的土地填料的視察及執法工作，一直由一名高級工程師領導的小組負責。所有涉及視察及執法工作的小組人手及開支，均由渠務署現有資源應付。這些工作由有關人員負責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未能列出只涉及這些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4. 根據委員會的決定，有關地段業權人應自費負責移除未經授權的土地填料。

- 完 -